

宛民文〔2019〕36号

##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和《河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9〕76号）要求，为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和“最多只跑一次”工作要求，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和备

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创新工作方法，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办理，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收回。

### **（一）依法做好登记工作**

养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其登记名称表述“养老院”、“老年公寓”、“养护院”、“颐养院”、“养老服务中心”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服务”。

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由举办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负责养老服务的机构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官庄工区、高新区、鸭河工区（以下简称“四个功能区”）社会事业局应分别委托原建制的宛城区、卧龙区、南召县民政局办理本辖区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市民政局会议纪要（宛民纪〔2017〕20号）意见）。“四个功能区”社会事业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对本辖区内申请成立养老机构登记的，向举办者开具审查意见，配合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 **（二）做好备案管理工作**

1.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按规定备案。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向登记的县（区）民政部门（社

会事业局)主管养老服务的机构备案,“四个功能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机构的备案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工作。经营性养老机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按属地原则向县(区)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主管养老服务的机构备案。对登记后1个月内未备案的养老机构,应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加强提醒告知,督促指导其3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2.县(区)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主管养老服务的机构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应当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等,引导其提早做好备案相关工作。

3.举办者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和材料,填写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和备案承诺书。县(区)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业务主管单位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及时检查,对于材料不全的应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对材料齐全者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同时,应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监管制度等。

4.养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服务场所和业务范围等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登记的,应同步备案变更事项。

5.为规范备案管理,统一落实优惠政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前,在市民政部门和县(区)民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原工商部门)登记且没有变更地址的养老机构,

应于本通知下发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属地原则分别向县（区）登记管理部门（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完善登记后在县（区）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备案或直接备案。县（区）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应本着便捷、简化原则，办理完善登记和备案手续。

### **（三）统一养老机构备案编码**

县（区）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对备案的养老机构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参照区划代码规则按照 9 位数编号，第 1-2 位为省级代码 41，第 3-4 位为市本级代码，第 5-6 位为县（区）代码，第 7-9 位为本辖区养老机构序列号。如：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某某养老院编号应为“411302001”。

## **二、加强养老机构的监管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整合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备案载明事项和承诺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养老机构运营状况和监督检查结果。实施养老机构备案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要及时与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对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督平台掌握在本区域设立的经营性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特别要高度关注养老机构或法人存在失信等异常情形，切实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逐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1. 综合监管。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积极协调政府和相关部门抓紧建立落实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养老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服务等日常监管工作，发现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由相关部门督促进行整改，民政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 行业监管。按照“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要充分运用社会服务机构年检信息，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3. 信用监管。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制度，通过“信用南阳”网站，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及时发布养老机构失信信息，将信用记录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享受政府补贴等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

### 三、加强各级政府对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

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的要求，强化各级政府在养老机构管理中的决策指挥、统筹指导、政策支持、财政保障作用，明确各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职责，推动设立许可取消后各项任务落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支持县（区）、乡镇（街道）尽快建立综合监管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 四、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的修改和宣传引导

各级民政部门要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宛政办〔2018〕49号）、《河南省民政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民文〔2018〕177号）相关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抓紧修订完善养老机构管理特别是建设运营补贴等与许可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将依法登记备案情况作为养老机构享受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的重要参考，补贴发放方式应逐步由“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依据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补贴。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是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等形式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解答和回应公众关切问题，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 五、其它事项

县（区）民政部门（社会事业局）可结合实际制定备案细则和 workflow。文后附件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等文书式样供参考使用。在贯彻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新情况，请及时报告，以便掌握情况，提出改进措施。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涉及养老机构许可的规定（宛民文〔2014〕132号、宛民文〔2016〕49号）废止。

-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5. 南阳市行政区划代码

南阳市民政局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2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_\_\_\_\_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及有关材料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 ×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 养老机构设施应当符合如下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如下现行的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2012)等。

3.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5.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南阳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宛价〔2016〕54号）的规定。

6. 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除利用自有合法设施举办的养老机构外，严禁实行“会员制”，会员制收费额度原则上不能超过经营者可抵押物估值，会员费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不得投资风险行业，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5

## 南阳市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名称
411300	南阳市
411302	宛城区
411303	卧龙区
411321	南召县
411322	方城县
411323	西峡县
411324	镇平县
411325	内乡县
411326	淅川县
411327	社旗县
411328	唐河县
411329	新野县
411330	桐柏县
411382	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1383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11384	南阳市官庄工区
411385	南阳市鸭河工区

---

南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